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HTTP :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13)-01-100

敬启者：

经公司委托，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2013 年 6 月 8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17 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上市一部函[2013]320 号函件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进行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以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

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一步核查 2001 年美的工会转让美的有限 22.85% 股权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并就交易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美的工会委员会参与投资设立美的有限的情况**

**1、美的工会委员会投资美的有限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工总事字<1992>11 号）第一条的规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社会需要的其它企业。

在美的有限设立时，美的工会委员会持有顺德市总工会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粤工社法证字第 14050280 号），其属于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出资参与设立美的有限，具备股东资格。

**2、美的工会委员会出资参与设立美的有限的程序**

就出资参与设立美的有限事宜，美的工会委员会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0 年 1 月 28 日，美的工会委员会理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美的工会委员会出资参与设立美的有限。

根据美的工会委员会当时施行的《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章程》（以下简称“《工会章程》”）第十五条第（三）规定，理事会有权管理及处置工会财产。

（2）2000 年 1 月 28 日，美的有限各股东签署了美的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确定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3）2000 年 3 月 1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美的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4）2000 年 4 月 7 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美的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36.866 万元，其中美的工会委员会持有 237.416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22.85%（该等出资额折合成美的集团现有股权比例约为 0.24%）。

## （二）关于美的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的情况

###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01 年 1 月 4 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与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及梁结银等 5 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合计所持美的有限 22.85% 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股权的何享健等 5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向何享健转让 7.93% 股权，转让价格为 82.394 万元；向陈大江转让 7.45% 股权，转让价格为 77.406 万元；向冯静梅转让 2.49% 股权，转让价格为 25.872 万元；向陈康宁转让 2.49% 股权，转让价格为 25.872 万元；向梁结银转让 2.49% 股权，转让价格为 25.872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述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即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当时的理事会成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各方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1 年 1 月 4 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与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及梁结银等 5 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2001 年 1 月 5 日，美的工会委员会理事会根据《工会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所规定的权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2001 年 1 月 5 日，美的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2001 年 1 月 9 日，美的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诉讼、权属争议或纠纷。

### （三） 工会主管部门的确认

2013年6月28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总工会出具确认函，对美的工会委员会出资设立美的有限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美的工会委员会的理事会为美的工会委员会财产处置的有权机关，其处置美的工会委员会的财产无需取得全体职工会员的一致同意。

### （四） 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而致美的集团损失，其愿意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美的工会委员会具有投资设立美的有限的主体资格，其出资参与设立美的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经其上级主管工会的确认，合法、有效。

2、美的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3、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会章程》规定的必要的程序，并已经美的工会委员会上级主管工会的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可能给美的集团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补偿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徐 莹\_\_\_\_\_

刘 兴\_\_\_\_\_

年 月 日